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一、受理条件：**

### （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2020年12月28日国务院令第73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二、办理材料：**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三、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工作日）

### **承诺时间：**1（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

### 夏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 冬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 （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沙湾市 书香街道 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层 C29号市监局窗口

1.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座机：0993-6028527、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九、监督投诉渠道：**

### 监督电话：0993-7273203；

### 监督地址：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 监督网址：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办理流程**

### 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流程图_00